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拟与南京光声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光声超材料”)设立“南京华秦声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南京光声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南京华秦声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光声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欣文

注册资本:49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山林街街道化北路6号南京学院51幢1层

经营范围:分析仪器及配件,教学仪器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激光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与零售;电子、纳米、先进制造、激光、光电、医疗、化学、生物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减噪降噪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南京聚之声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15.887万元,净资产628.7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952.52万元,净利润-16.26万元。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南京华秦声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出资方式: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主要经营业务:声学超材料及降噪设备、声光检测设备与智能诊断系统

拟投资协议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 | 55.00 | 货币 |
| 2 | 南京光声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4,500.00 | 45.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声超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

(三)出资方式及分期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按照合资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通知各方按要求分期按时足额缴纳出资,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各方应当在接到合资公司缴纳各期注册资本通知后五日内足额缴纳各自出资。

(四)投资合同的未来重大义务

协议就出资、违约责任、知识产权、同业竞争及核心骨干人员等方面对投资方进行约束。

(五)违约责任

1.出资人未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时,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有权督促未按协议缴纳的出资人及时按协议约定并继续履行协议,并可要求该出资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任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出资人承担其行为给其他无过错出资人造成的损失。

五、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新业务的类型

合资公司拟作为南京大型代工程与应用科学院陈延峰教授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陈延峰、南京大学教授、曾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的团队,现为南京大学固体微结构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曾任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现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研究领域为材料物理与化学。研究方向是微结构材料物理与声光材料,所取得的成果被评为“2007年度中国基础研究十大新闻”,获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第一获奖人),获得2012-2013年度中国物理学会叶孙尧奖。在包括Nature子刊、Phys. Rev. Lett.、Science、Nature等在内的国际核心期刊(SCI)上发表论文180篇。

合资公司拟以声学、振动及其检测领域相关的全链条解决方案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声学超材料及降噪设备、声光检测仪器与智能诊断系统,重点面向航空航天、电力能源、集成电路、国防军工、智能制造和环保治理等领域,提供行业领先、自主可控的声学超材料、高端装备、集成系统与重大工程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未来拟重点开发以下几方面的核心业务:(1)以声学超材料及降噪装备为核心,开展人员降噪和工业降噪治理、飞机/舰艇/高铁等高端装备的减振降噪业务,以及专业的声学优化设计和技术咨询;(2)以声学精确检测设备为核心,提供国产自主可控的光测振仪、声像仪、激光超声无损检测设备,以及声学领域的智能分析与故障诊断软件平台,开展环境噪声监控、工业制造装备故障诊断、产线智能监控、无损检测、精密检测与计量等方面的系统集成服务,可应用于飞机、航天器、发动机、精密仪器、集成电路器件的结构健康监测与智能评价。

2.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声学超材料”或“声学超材料”可定义为“通过对材料在特物理尺度上进行一次序结构设计,使其获得常规材料所不具备的超常声学性能的一种人工设计制造而成的、具有特定结构的复合材料”。理论研究和实验表明,声学超材料能够用新的方式控制声波,从而具有了传统材料所没有的声学性能,在物理层面具有负质量、负折射率、乃至负折射率超材料等属性,归结到可能性上,超材料可以实现声波的反射、声学“隐身斗篷”、声波的传输,声完美吸收等新奇效应。

自2000年声学超材料设计出现以来,在基础科研领域,诸如加州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法国勒芒大学、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均对此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经过30多年发展,声学超材料的概念、理论和材料逐步发展和成熟,引起了工业界和国防军工部门的重视。当前,这一新技术逐渐向工业领域溢出,已经得到了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的高度关注。美国3M集团已经在其国内总部成立声学超材料应用的研究团队。空客集团已经完成了

首个大型客机超材料声学包材预研项目。声学超材料在军事工业领域已经得到了很多关注,在航空航天、核工业领域,我国科技工作者已经开始尝试声学超材料的小范围应用。相关技术已处在逐渐步入实际应用工程化的阶段。

从全球范围看,声学超材料领域的产业化发展,已经形成了以高校原创科研团队为核心的创新策源地,以科学工业园区为框架的技术发展模式,以头部企业实际应用能力为引领的产业化发展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产-学-研”的协同发展。目前超材料研发团队在声学超材料基础与应用研究的前沿,略微超前于国际发展水平,只有进一步地整合“产-学-研”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上下游产业链技术标准的有效统一,提升供应链的质量与能力,全力打造声学超材料产业发展的基本生态环境,才能在声学超材料乃至超材料全产业链体系里占尽先机,实现我国声光材料产业的转型升级。

3.新业务的营销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新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企业管理体系,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施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优势互补,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财务由公司采用ERP数据系统实行全面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将聘请及委派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人员对子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及管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开展新业务的原由、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在坚持特需功能材料核心主业不动摇的前提下,通过能力延伸与拓展,积极开展产业布局,努力将公司打造成我国超材料产业领域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企业,声学超材料助力传统领域降噪、减振与资源、工业、高端装备及精密仪器等领域应用推广,水下“声隐身”亦具有较高的军事应用前景。公司拟发挥大力在“产学研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方面的经验与优势,与国内优秀科研机构合作,实现强强、大力拓展高端民用新材料相关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努力开拓新的市场机会,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新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有所布局和筹划,公司业务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快速布局。

截至目前,声学超材料团队已经在某型高超声速车车内声环境治理、某半导体企业超高频噪声、某高密度居住区超精密设备机房噪声、某发电站降噪项目、科研机构消声室改造、某工厂降噪及振动控制与故障诊断等项目成功实施声学超材料及相关设备的应用。为保证新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针对新业务拟组建专门的业务团队积极开拓市场。

随着公司本年度业务收入,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大,新业务的投资亦不会对其他业务的开展造成资金压力。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新业务事宜可以充分利用合作各方的技术、品牌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材料特别是高端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裕,可充分保障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报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完成后,不会造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合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审议程序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材料特别是高端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控制权产生影响。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烈先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烈先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及担保项目名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朱新妮

●借款及担保金额: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的债权额度,期限为3年,并由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朱新妮女士提供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无

●本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拟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的债权额度,并由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朱新妮女士提供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借款及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2022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租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爱廷谷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申请不超过13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7日,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苑路12号长盛大厦50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议案表决共4名,代表表决权172,897,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00%;通过网络、电话等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议案表决共4名,代表表决权1,1616名,合计表决权799,76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70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2,388,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00,681,355股的42.462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仪股份”)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方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兵器装备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西仪股份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西仪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应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4.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已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西仪股份已合法持有建设工业100.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各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西仪股份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西仪股份已依法履行事项的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332,78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978,82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6%,其中4,634,906股来源于公司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上市流通,28,663,917股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22日上市流通。基石基金和京投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311,60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9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基石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的33.13%,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97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在此限)。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基石基金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6日,基石基金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1,8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9%,减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减持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2022/10/24 | 1,101,883 | 0.59% | 2022/10/24-2022/12/6 | 集中竞价交易 | 20.00-24.77 | 23,679,016.40 | 4,230,900 | 2.25% |

注: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187,943,462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而产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股价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基石基金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基石基金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5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事项等需进一步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是基于进一步探讨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但后续的具体合作有利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成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内容、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向,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性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乙方”)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00年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5.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一路6号深圳航空科技创新研究大厦D座10楼1010-1011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6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3亿元,总资产71.43亿元。

7.与公司与之间的关系:和而泰与华贸物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提案审议和大会议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审议《同登2021-183号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3.审议《同登2021-934号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20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华林李黎明(李黎明)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宇律、周广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7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7日,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苑路12号长盛大厦50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议案表决共4名,代表表决权172,897,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00%;通过网络、电话等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议案表决共4名,代表表决权1,1616名,合计表决权799,76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70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22,388,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700,681,355股的42.462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鉴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仪股份”)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方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